

# 東海大學「社會科學院發展基金」設置與管理辦法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為提昇本校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術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、強化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爰設置社會科學院發展基金，並制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院發展基金專款以不定時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，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專款專帳，以便存入。專款之存提，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**第三條** 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、支票或其他方式，將款項捐贈至本基金帳戶中，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
**第四條** 每筆捐款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（單位），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。

**第五條** 本基金之各筆捐款可累積，不必依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**第六條** 本院發展基金專款，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改善本院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增購圖書。
- 二、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到院短期講學。
- 三、補助本院及所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系友會活動。
- 四、設置獎學金。
- 五、其他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制定目的，且經院務會議通過之項目。

**第七條** 本基金款項之使用，須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擬定工作計劃並編列預算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動支使用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